（上接 329 版）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彩琴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17年	利欧股份（002131）、银都股份（603277）、恒生电子（600570）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志清	2013年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利欧股份（002131）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19年	中京电子（002579）、华凯创意（300592）、开元教育（300338）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经事前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对其在相关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认真核查，将相关调研资料形成书面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于2021年4月17日提交本人审议，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合法资格，其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21-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投资理财，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

3.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度，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利欧浙泵”）、利欧集团湖南泵业有限公司（“湖南泵业”））拟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控制的企业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环境”）、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利欧环保”）、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利欧新材料”）、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水务科技”））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或提供劳务。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相荣和王壮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方（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年预计交易额上限	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	利欧控股及下属子公司	包括泵、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厂房出租	市场定价	3,000	71.30	673.93【注1】
向关联人采购		包括供水系统、配件等产品及其他零星物资，劳务	市场定价	3,000	0	3,127.74【注2】

注：上述金额未超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1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滨海镇东棱村利欧路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100%

经营范围：水处理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设计、安装；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污水提升设备、隔油设备研发、制造、销售；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物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水务科技总资产53,285,407.37元，净资产-3,146,285.74元，2020年，水务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2,533,390.90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9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85.00%

经营范围：变频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智能无负压供水系统设备及配件、真空设备、自来水生产专用设备、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水质污染防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雨水的收集、处理、利用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其他通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研发、制造、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土木工程建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日用品、仪器仪表、玻璃钢制品、管道、阀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欧环境总资产110,170,408.73元，净资产150,963.06元。2020年，利欧环境实现营业收入42,462,458.02元，净利润-1,065,475.99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利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4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10,369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9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欧环保总资产245,637,420.81元，净资产-3,644,257.90元。2020年，利欧环保实现营业收入20,462,459.55元，净利润-15,192,494.63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台州利欧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0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第四街2号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出资比例85.00%

经营范围：环保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膜材料研发、销售；膜材料及膜组件（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技术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利欧新材料总资产4,833,618.35元，净资产3,838,217.32元。2020年，利欧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3,309,734.51元，净利润3,602,208.25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壮利先生控股的企业，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利欧水务均为浙江利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王相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利欧股份股票637,387,033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壮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持有利欧股份股票503,903,81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利欧水生态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利欧环境、利欧环保、利欧新材料和利欧水务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允的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且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日常业务范围。公司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相荣、王壮利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9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目的

公司机械制造板块产品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机械制造板块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主要业务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三、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情况

1.远期外汇交易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者占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或者占用银行授信额度的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3.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根据已接外销订单的金额和外销订单的未来变动趋势、结合汇率变动趋势，具体确定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申请金额、交割期限、交割汇率及办理银行等事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须报公司远期外汇交易领导小组审批。授权董事长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4.业务期间及交易金额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累计金额不超过1.5亿美元。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因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回款金额进行交易。

远期外汇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同时远期外汇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国际销售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国际销售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专门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为防止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须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议审议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对部分确认无法收回的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转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80,075.56397	100,896.266.22	461,715.86		461,715.86	72,867.56421			408,104.265.9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107.83484	4,815.56360				5,862.72004			42,060.668.40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9,907.93821	-2,639.82004							37,268.118.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086.38654	-1,249.07437							4,837.312.17
存货跌价准备	18,082.25563	12,598.065.40					2,866.12486		27,814.226.1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45.54661	21,707.09106					745.54661		21,707.09106
商誉减值准备	2,041,728.81830	73,238.71341							2,114,967.5317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750.10011	10,112.76656							21,862.866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小 计	2,542,484.44421	221,479,591.84	461,715.86		461,715.86	78,730.28425	3,611,671.47		2,681,622.089.23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单项或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账龄较长且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的客户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单项或账龄组合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应收款核销主要系已无法收回、不重大的部分其他应收款项。

3、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主要根据会计政策，对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按票据类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采用期末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是根据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为16.05%，该折现率与同行业公司采用的折现率基本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广告收入、运营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7、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8、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核销部分资产的情况说明

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存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经核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已形成损失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7,286.76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7,286.76万元，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586.27万元，相应核销其坏账准备586.27万元。

三、本次超过净利润30%的计提减值准备的详细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对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应收款项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622,798.34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574,055.03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账面余额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其中：1）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3）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	本期计提10,307.20万元，期末累计计提48,743.31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预期信用损失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101.79万元，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7,873.03万元（其对应的坏账准备合计7,873.03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上述事项合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91.20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权权益16,791.20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六、董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后，更公允的反映2020年度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事项。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

（二）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